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溫州法院下令出售或拍賣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台州物業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法院下令出售或拍賣台州物業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披露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已以(其中包括)台州溫商時代置業有限公司(「溫商時代」)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擔保。

董事會謹此更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溫商時代收到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溫州法院**」）出具的拍賣確認書（「**拍賣確認書**」）。根據拍賣確認書，溫商時代所持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東環大道1990號溫商時代紅星美凱龍家居市場的不動產（「**台州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所有權已按拍賣價人民幣282,410,000元（「**法院下令出售或拍賣**」）拍賣予台州太空時代商貿有限公司（「**投標人**」）。台州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所有權須由溫商時代轉讓於投標人，用以結算欠付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未償還總額之部分。

法院下令出售或拍賣台州物業的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浙江浙商與溫商時代、新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明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興盟置業有限公司、陳承守先生及高巧琴女士（「**相關各方**」）就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信託融資安排向溫州法院提出民事調解。根據民事調解書(2021)浙03民初892號（「**民事調解書**」）的裁決，溫州法院認為浙江浙商與相關各方已訂立和解安排，據此，浙江浙商及相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1)溫商時代向浙江浙商償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93百萬元（以及應付利息及違約利息不少於約人民幣95百萬元）（「**未償還總額**」）；及(2)若溫商時代無法償還上述未償還總額，浙江浙商有權拍賣及出售溫商時代所持台州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所有權，以償還未償還總額。

由於溫商時代未能按照民事調解書的安排償還未償還總額，浙江浙商向溫州法院提交申請執行法院下令出售或拍賣執行令的通知，溫州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進行初次拍賣，然而該初次拍賣並無投標人。

法院下令出售或拍賣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接法院下令出售或拍賣前，溫商時代為台州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於法院下令出售或拍賣完成後，溫商時代將不再持有台州物業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台州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按公平值約人民幣969百萬元列賬，惟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擬進行的最終審計為準。

董事認為法院下令出售或拍賣(通過拍賣台州物業)乃由溫州法院施加用於償還未償還總額，因此在市場參與者有限的情況下，其可能無法作為有序交易開展。就此而言，台州物業最終拍賣價並不反映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釐定及列賬的公平值。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數據(「**未經審核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且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10.4呈報。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本公告，但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規定時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實際遭遇實質困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本公司在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而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送交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股東文件寄發前公佈，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於股東文件

寄發前公佈，且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的範圍，則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未經審核數據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上述未經審核數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相關報告將載入股東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